

痴迷古玩花千元买到假宝刀

微信也有假古玩店,玩收藏遵循古玩行规更要守法



王先生专门为自己购买的“宝刀”订制承台。



某微商展示的“老物件”。

近年,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加上不少影视小说作品的推动,“古玩”这个字眼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更让不少普通市民知道了“捡漏”这样的古玩术语,可是很多市民并不知道,“捡漏”并非想象中那么容易,古玩也远非影视作品描述的那么风雅简单。最近,家住滨州经济开发区的王先生的一次“捡漏”竟然捡了一个“烦心事”。

文/片 本报记者 王昊

1 痴迷古玩外出“捡漏”捡到“宝刀”

7日上午,王先生说,自己痴迷古玩已经好几年了,也就是一边工作一边自学习古玩知识。随后,王先生拿出了一把古式佩刀给记者看,并告诉记者这把佩刀就是自己近来的一件“烦心事”。原来,酷爱古玩的王先生自从2011年开始就和不少朋友去外地乡间“捡漏”,王先生向记者解释,所谓的“捡漏”是一个古玩术语,就是指发现

了高价值的古董,买下时的价值很低,特别是在乡下寻宝过程中。就在2014年下半年,王先生和朋友去河南南阳淘宝,“当时,在一个摊上就看见了这把刀,那老板告诉我这是一把老满洲刀,我以前一直喜欢清代历史,所以我上前看看,这把刀外形符合满族刀的特点,也让朋友看看外形,刀鞘确实是一件老东西,觉得可能是晚晴时

期的,问问只要3000元,想了想,我就买了下来。”

回到滨州以后,王先生更加喜欢这把外形威风凛凛的东西,甚至专门打造了一件盛刀的盒子。但不久,在一次朋友聚会的王先生的朋友在看到这把刀时,看过刀身后说这把刀的刀身太新,不像是清朝的,“让我朋友一说,我也犯了嘀咕,外面一看确实是像老东西,这是

怎么回事呢?”

随后,记者联系了滨州市古董鉴定专家吕洋林,吕老师告诉记者,王先生这种情况叫做“接活儿”,即将一件破损的真品用现在材料补上缺口,王先生这把刀形制上是符合清朝刀样的,但是刀身肯定是现在打造的,“所以,这样的物品,坦白说,基本上已经没有很大的收藏价值了。”

2 部分网店也是售“假古玩”的工具

在走访的过程中,记者发现随着近些年网络社交媒体的发展,这一新兴技术也成为了不少人推销“假古董”的平台。家住滨城区的李先生告诉记者,2014年10月,自己曾经从网上购买过一个自称民国时代的紫砂壶,“当时那边也是出照片,也是发个视频。让人看着真像是家里传下来的东西一样。”

接着,记者按着李先生的指点逛了一下类似的微店,记

者看到了诸如“收货的”、“泥腿子”等这样乡土气息浓厚的店名、网名。高杜古玩市场古董店主高海清(化名)告诉记者,由于网络买卖双方是不见面的,所以名字就显得比较重要,能给不少买家一种“不见其人先闻其声”的宣传效果。

记者在一家叫“如意如意”的小微店观察了一会儿后发现,这些“微商”上传不少所谓的“古玩”出土过程的图片,甚

至有些连乡土背景都一块照进去。或是左手持货右手拍照,照片上的左手无一例外地“饱经风霜”,指甲缝里也全是黑泥。“这些图片看了让人心酸,似乎买家砍价点都是缺乏同情心的不齿行为。说的有图有真相的,真不觉得这会是假的。”李先生说。

吕洋林告诉记者,初级玩家一定要切记一句老话:“收藏不听故事,捡漏只是传说”。除了加

强学习之外,在实战中买家朋友一定要认真观察器物本身,就器论器,切不可跟着卖家讲的故事走。另外,对已经收藏到的藏品,闲暇时要常常上手把玩,在日复一日的把玩中,慢慢就会对器物的造型、胎釉、轻重、包浆、气味等,产生一种“熟悉”的感觉。“用眼睛看只能判断一个物品的大概,而正是这种在千万次把玩中形成的‘整体感觉’才是能够保证真实性。”

3 古玩类投诉低 原是有“行规”

不少古玩店经营者都对记者说,古玩收藏水很深,即使是“高手”,也难免有走眼的时候,从未交过“学费”的人几乎不存在。可是令记者奇怪的是,古玩市场上当受骗的案例数不胜数,却极少听说有人成功维权。记者联系消协,其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关于古董维权的情况的咨询和投诉比例还是相对较低的。在滨州高杜文化市场经营古玩生意近十年的严勇(化名)介绍,古玩界历来有“不打假”、“不退货”的行规。“大家都是凭眼力,买对了捡漏,买假了打眼。不管是买家买到了假货,还是卖家低价卖出了好货,一般都不能找对方讨账,古往今来都是如此。”

对此,滨城区信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军对记者表示,古玩交易由于其交易对象的特殊性,有其特有的交易行规,但其本质仍是一个买卖行为,仍然要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在买卖过程中,如果经营者提供虚假不诚实的陈述、允诺,导致买受人陷入错误认识,购买了假货,受到经济损失购买人就有索赔的权利,古玩交易也没有例外。

二百多户居民买房多年拿不到房产证

绿洲商住小区开发商承诺2015年底前办理完房产证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郝运红) 近日,家住黄河二路渤海七路绿洲商住小区的马先生向记者反映,自己全额付款买了五六年的房子变成“别人”的了。绿洲商住小区有200多户居民买房多年拿不到房产证,开发商承诺2015年底前,按通知要求交过办证款的住户办理完房产证。

“2014年年底的时候,我们小区有个住户想要抵押房屋贷款,去房管局办理业务时,被告知自己房屋被查封了。”马先生说,后来小区里的居民也听说房子被查封的事情,开始对自己家

房子感到不放心。

这几天,马先生与跟他同命相连的“战友”们游走在上访的路上,希望可以为自己所受冤屈讨回公道。通过上访,他们终于在房管局查询到自己的房屋情况。“我们200多户有一半都被法院查封了,都是全额付款的。”马先生说。

绿洲商住小区的李先生是在2010年签的购房合同,因贷款没有办理下来在2011年交全款住进了新房里。在购房时开发商说当年年底就能为他们办理房产证,到现在也没有拿到手。

2012年,开发商又让他们缴纳办理房产证的手续费每户按照房子大小交25000到30000多元不等,“给我们的收据上写的是代收办理房产证费用,说我们自己办理起来麻烦。承诺的是马上就会把房产证办下来,直到现在我们也没见房产证的影子。”李先生说,当初交钱后开发商承诺的房产证在三年后依旧没有为小区居民办理。

“开发商跟人家打官司输了,拿着我们的房子做抵押,我们的房子都是人家的了。”张先生说,他们通过查询了解到现在

小区有100多户房屋已经被抵押查封。

记者电话联系了绿洲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称自己对此事并不知情,当询问事件负责人电话时,又以领导电话不方便透露为由拒绝提供。

在绿洲商住小区的楼道里有一张由绿洲食品有限公司张贴的“关于绿洲商住小区部分购房户因房产证及担心房产权益问题的情况说明通告”书。其中写道:“近两年,绿洲公司在项目开发运营过程中,遇到了诸多不顺,并引发了法律纠纷,法院

查封绿洲公司名下的部分财产,是一种法律财产保全,而不是绿洲公司用住房产抵押还账,更不存在拍卖问题。”并承诺“本小区分三期进行,一期完工入住,二期正在施工中,相关补贴和政策还在审批中,二期计划在2015年底前,按通知要求交过办证款的住户办理完房产证。”

“我们不管房子是被抵押了还是财产保全,我们要的就是属于我们的房产证,花了大半辈子的钱买了房,住五年了还没拿到房产证呢,光承诺没用办实事才行啊。”李先生说。